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及数量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审议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即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21 元调整为 15.033 元，拟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5,800,000 份调整为 10,439,606 份。

二、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及数量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审议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即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691 元调整为 13.634 元，期权数量由 4,777,700 份调整为 8,599,547 份。

三、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及数量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审议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即同意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671 元调整为 17.512 元，期权数量由 2,896,000 份调整为 5,212,610 份。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嘉联支付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向银行的授信需求设立总额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审议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
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钱瑜

张金燕

2018 年 5 月 11 日